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447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黃麥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該規定但書中所定之情事，則應由債權人另以訴訟請求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，並於該訴訟程序中主張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5946號債權憑證（原：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62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稱其前經聲請更生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確定，且於108年2月履行完畢，並提出本院99年度執消債更字第8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債權人清冊與債權表等件之影本附卷為證。而依上述文件內容觀之，雖更生方案未將聲請人列為債權人之情形，然揆諸首揭實務見解，是否為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聲請人未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，仍應由聲請人另以訴訟請求相對人依更生方案履行，並於該訴訟程

01 序中主張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待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始得聲
02 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